

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9日，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单位代表及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工业园苏州大道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20m³医用液氧储罐、30m³工业用液氧储罐、20m³食品级液氮储罐、20m³食品级二氧化碳储罐、充装排等，项目运行后年充装氢气20万瓶、工业氧10万瓶、医用氧10万瓶、食品级氮气10万瓶、标准气10万瓶、食品级二氧化碳5万瓶的产能，并建设钢瓶检测线2万瓶。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进行调剂，现有职工42人，工作制度为单班8h工作制，年工作360天，年运行小时数为288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8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贾环项表（2021）64号）。

项目已于2020年11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2021年11月4日进行了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305791055584U002Y。

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于2023年3月28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26日调试，2023年10月22日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63%。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4日对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生产设备变动为：低温液氧储罐由 30m³ 变更为 20m³；食品级二氧化碳储罐由 15m³ 变更为 20m³，医用氧低温绝热气瓶充装系统增加 1 台，食品级二氧化碳机电充装称减少 1 台，标准气设备配比柜、真空泵各增加 2 台、混匀机、电子秤 KCC150 型号、等臂天平、气相色谱 TCD 型号各减少 1 台、电子秤 B160001L 型号增加 1 台。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用水为钢瓶检测线水压测试用水及气密试验用水。水压测试水使用结束后排入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气密试验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用水为钢瓶检测线水压测试用水及气密试验用水。水压测试水使用结束后排入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气密试验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充装废气和钢瓶检测线排空废气。充装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氧气、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等，钢瓶检测线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氧气、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等，产生量均极少，因此，不对该两种废气做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充装过程废气，车间采取加强通风，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设备维护、按充装规程正确充装等相关措施，以便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充装废气和钢瓶检测线排空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采取加强通风，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设备维护、按充装规程正确充装等相关措施，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后，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降噪、设备严格进行日常维护、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降噪、设备严格进行日常维护、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中，废瓶阀外售综合利用，报废钢瓶由送检方带走处置，沉淀池沉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所有固废应实现安全合理处置，不可产生二次污染。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中，废瓶阀外售综合利用，报废钢瓶由送检方带走处置，沉淀池沉渣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善污水排放口的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2) 本建设项目需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已设置污水排放口的标志，排污口合理设置采样口，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2) 本建设项目已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 8 号)(徐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3) 3 号)。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试压水排入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气密试验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充装过程废气及钢瓶检测线排空废气产生量极小，车间采取加强通风，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设备维护、按充装规程正确充装等相关措施，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须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 3、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市宏丰气体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29日

